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豐林里9鄰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陳信豪

電話：03-3322101分機6802

傳真：03-3328121

電子信箱：10017143@mail.ty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80174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8年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成員及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年三聖先師技藝傳承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108年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之報名應備文件，請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填妥，以掛號郵寄、親自送達本府勞動局辦理選拔，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等，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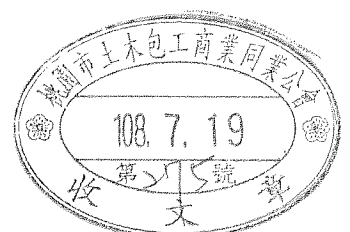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 桃園市 108 年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核定

一、目的：職場達人是各行各業延續傳承的重要資產，其於職業生涯所累積的經驗與技術彌足珍貴，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藉由舉辦選拔三聖先師技藝達人並加以表揚活動，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促使本市市民得以認識荷葉先師、巧聖先師、魯公(普庵)先師等三大先師史略，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桃園市 108 年三聖先師技藝傳承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四、參選資格：

選拔職類為泥作、木工、油漆三大職類，凡受推薦表揚人從事各職類本業工作傳承達 10 年以上經歷之工作者，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對所從事之本業篤志力行，敬業樂群，服務表現優異。
- (二) 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及特殊作品紀錄，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新工法施作，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者。

五、選拔方式：

(一) 薦送名額：經本市立案之工會團體、社團法人或民間團體推薦參加，同一單位以推薦 1 人為原則，擇優選拔以 20 名為上限。

(二)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 108 年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推薦表 (附件 1)。
2. 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表。(附件 2)
3. 桃園市 108 年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切結書 (附件 3)。

(三) 推薦期限：

請將上開應備文件於 108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前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親自送達本府勞動局辦理選拔，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等，不予受理。

(四) 選拔作業程序：

1. 由本府通知本市轄內各工會團體、社團法人或民間團體等單位展開選拔作業，並請各薦送單位應檢視上開應附文件是否齊備，及協助候選勞工記載具體事蹟。
2. 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委員會，技藝達人當選名單由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六、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 表揚方式：

舉辦三聖先師技藝傳承活動中表揚(表揚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 獎勵方式：

技藝達人當選名單將於本府網站公告，每人頒發獎盃1座。

七、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並由各薦送單位自行繕印。

八、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8 年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推薦表 附件 1

姓名		性別		二吋正面半身 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
選拔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木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聯絡電話	公司：	分機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從事本業年資		職	稱	
具體事蹟	※填寫事蹟以 <u>100 字至 200 字</u> 為原則。			
推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薦單位名稱：</li> <li>• 推薦單位地址：□□□-□□</li> <li>• 推薦單位電話及聯絡人：</li> </ul>			

續下頁

評量項目	考查細項	配分比例	具體事蹟	分數
一、 對所從事之本業篤志力行，敬業樂群，服務表現優異。	1.從事本業、受僱現職事業單位或加入工會年資、經歷。(15%) 2.具有良好品德，足以成為勞工典範者。(15%)	30%		
二、 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及特殊作品紀錄，有具體事蹟者。	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具有實績者。	30%		
三、 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新工法施作，有具體事蹟者。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工法施作有具體事蹟者。	10%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1.曾獲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政府所舉辦相關競賽獎項，經評定獎勵有案者。(15%) 2.取得建築相關專業或技能檢定證照，有具體事證著。(15%)	30%		
總 分 ( 薦送單位評定 )			薦 送 單 位 意 見	

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表 附件 2

佐證資料：作品/工作/其他(如:作品集...等)等，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如有不夠，請自行列印

佐證資料：作品/工作/其他(如:作品集...等)等，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如有不夠，請自行列印

佐證資料：作品/工作/其他(如:作品集...等)等佐證資料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如有不夠，請自行列印

佐證資料：作品/工作/其他(如:作品集...等)等佐證資料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如有不夠，請自行列印

※請薦送單位詳填本表後，以掛號或親送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電話：03-3386225)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 桃園市 108 年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切結書[附件 3]

本人\_\_\_\_\_因參加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所主辦之「桃園市政府 108 年三聖先師技藝達人選拔活動」（下稱「本活動」），茲切結如下：

- 一、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勞動局針對本活動所制訂之參選資格、選拔作業程序、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勞動局有權取消本人受表揚資格；如已獲獎，勞動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盃(或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停止參加本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
- 二、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相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表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勞動局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四、本人保證維護並尊重勞動局及本活動之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勞動局與本活動或抄襲之情事發生，違反者得由勞動局逕行取消本人之參加資格；如已獲獎，勞動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盃(或獎狀)等相關獎勵。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勞動局無涉。
- 五、本人同意勞動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下稱「蒐集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本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肖像權等，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六、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或本活動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而導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

簽名：\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